



华诚博远

HUA CHENG BO YUA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63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6356-XM001

2. 项目名称：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

3. 项目预算金额：5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采购	575 万元	1 批	主要对西城区教委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配电站室供电设备进行维护。 1、配电站室巡视工作； 2、配电站室红外测温工作； 3、应急备勤及抢修处置； 4、应急发电车服务； 5、高考保障； 6、中考保障； 7、设备清扫试验； 8、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学校明细详见清单。详见技术需求详见技术需求

5.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试类及承修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82053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李莉 董雨 申俊杰 81123519 hcbv88888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莉 董雨 申俊杰

电话：81123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u>10000010147963</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u></p> <p><u>2.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p> <p><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u></p> <p>备注：</p> <p>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81123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投标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分值
1	价格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10
第二部分 商务（18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字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 0 分。	0-9
2	认证体系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9
第三部分 技术（72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方案对项目需求及现状了解，理解充分，对服务方案计划完整、具体、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排名第一并得 2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如各投标人方案整体编写水平较低，可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排序。	0-25

2	管理措施及制度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提供高效合理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且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需求的排名第一并得 1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如各投标人方案整体编写水平较低，可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排序。	0-15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排名可并列。	0-10
4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审，排名第一得 1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除 3 分，扣完为止，排名可并列。	0-12
5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对各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审，排名第一并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名次可并列，如各投标人方案整体编写水平较低，可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排序。	0-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采购	575万元	1批	<p>主要对西城区教委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配电站室供电设备进行维护。 1、配电站室巡视工作； 2、配电站室红外测温工作； 3、应急备勤及抢修处置； 4、应急发电车服务； 5、高考保障； 6、中考保障； 7、设备清扫试验； 8、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 学校明细详见清单。详见技术要求</p>

2. 项目背景及概况：

2024-2025年度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工程范围：主要对西城区教委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配电站室供电设备进行维护。 1、配电站室巡视工作； 2、配电站室红外测温工作； 3、应急备勤及抢修处置； 4、应急发电车服务； 5、高考保障； 6、中考保障； 7、设备清扫试验； 8、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 学校明细详见清单。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

项目实施的地点：西城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三、 技术要求

2024-2025 年度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工程范围：主要对西城区教委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配电站室供电设备进行维护。 1、配电站室巡视工作； 2、配电站室红外测温工作； 3、应急备勤及抢修处置； 4、应急发电车服务； 5、高考保障； 6、中考保障； 7、设备清扫试验； 8、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学校明细详见清单。

代维护工作要求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配电站室巡视工作： 每月完成 1 轮次巡视工作。
- 2、配电站室红外测温工作： 每年完成 2 轮次红外测温工作。
- 3、 应急备勤及抢修处置： 24 小时备班应急，负责变压器等设备的基本抢修服务。
- 4、 应急发电车服务： 每年提供发电车冷备服务 7 次；发电车热备服务 15 次，共计 111 小时（根据往年使用情况预估工作量，据实结算）。
- 5、 高考保障： 18 所学校 4 天高考保障。8 所单电源学校配备发电车、8 人驻校值守；备班值守。（参考 2024 年高考）
- 6、 中考保障： 28 所学校 3 天中考保障。20 所单电源学校配备发电车、20 人驻校值守；备班值守。（参考 2024 年中考）
- 7、 设备清扫试验： 对甲方管辖范围内所有中高考学校配电室、箱变每年开展一次清扫、试验、保护传动工作；对所有非中高考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清扫、试验、保护传动工作，学校清单详见附件。
- 8、 电缆绝缘、耐压试验服务（每年完成 10 所学校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西城区教委所属单位房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校数	校址	单位名称	坐落地址	是否双路	变压器容量	台数	安装时间
1	1	北京市第三中学	富国街 3 号	否	630+500	2	2015.07+2020.09
	2	北京市第三中学 (初中部)	大红罗厂街 25 号	否	400	1	2014.07 (低压柜 2002)
1	3	北京市第四中学	西黄城根北街甲 2 号	否	500*2/1000*2	4	2019.07+2007.01
	4	北京市第四中学 (初中部)	教场胡同 4 号	否	630 最西侧	1	2017.06
	5	北京市第四中学 (初中部)	教场胡同 6 号	否	500	1	2009.11
	6	北京市第四中学 (初中部)	教场胡同 2 号	否	500	1	2009.10
	7	北京市第四中学 (国际部)	宗帽头条甲 2 号	否	500	1	2011.08
	8	北京市第四中学 (寄宿部)	德胜门内大街 272 号	否	500	1	2015.08
	9	北京市第四中学 (广外校区)	广外红居街 20 号	否	500	1	2003.08
1	10	北京市第七中学	安德路 69 号	否	500	1	2016.08
1	11	北京市第八中学	学院小街 2 号	是	500*2 1250*2	4	2007.00
	12	北京市第八中学 (初中部)	西便门东大街乙 2 号	否	500 *2	2	2005.05
	13	北京市第八中学 (原 8 中分)	复外大街乙 20 号	否	500	1	2009.09
	14	北京市第八中学 (国际部)	百万庄南街 14 号	否	400	1	2019.07
	15	北京市第八中学 (西里校区)	西便门西里 18 号	否	400	1	2005.08

1	16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柳荫街 27 号	否	500	2	2016. 08 2009. 09
	17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初中部)	鼓西大街 148 号	否	500	1	2016. 10
1	18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西绦胡同 59 号	否	630	1	2014. 10
	19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诚毅校区)	西 四 北 二 条 58 号	否	630+400	2	2015. 07 2017. 09
1	20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	莲花河南街 2 号	是	800*2	2	2009. 07 2019 联络柜
	21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老墙根校区)	老墙根街 65 号	否	500	1	2004. 02
	22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畿辅校区)	下斜街 40 号	是	800	2	2018. 07
1	23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陶然校区)	育新街 2 号	否	500	2	2020. 09
	24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春明校区)	盆儿胡同 58 号	否	500	1	2002. 08
	25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春明校区)	盆儿胡同 55 号	否	500	1	2012. 05
1	26	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	西 绒 线 胡 同 33 号	否	630	1	2016. 08
1	27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赵 登 禹 路 8 号	是	1250*2+ 800*2	4	2014. 00
	28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初中部)	月 坛 北 街 丙 1 号	否	500	1	2015. 07
1	29	北京市第三十九中学	西 黄 城 根 北 街 6 号	是	500+500	2	2002. 05
1	30	北京市第四十三中学	后孙公园胡同 37 号	否	630	1	2003. 04
	31	北京市第四十三中学(原后孙公园小学)	后孙公园胡同 3 号	否	400	1	2015. 07
1	32	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三里河南横街 1 号	否	400+500+ 500	3	2019. 07*3
1	33	北京市第五十六中学	文兴街 3	否	500	1	2003. 02

			号				
1	34	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北校区)	枣林前街111号	否	630	1	2001.01
	35	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南校区)	白广路33号	否	500	1	2019.07
1	36	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太平仓16号	否	500	1	2007.08
1	37	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	王府仓胡同23号	是	1000*2	2	2002.09
1	38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新址)	南横西街94号	否	800	2	2019.07
	39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原徐悲鸿中学)	寿长街1号	否	500	1	2004.08
1	40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分校(214中学)	月坛北街18号	否	500	1	2004.11
1	41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大木仓胡同39号	否	500	1	2005.09
1	42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华夏女子中学	红莲中里12号	否	500	1	2005.08
1	43	外交学院月坛中学	南礼士路二条1号	否	500+250	2	2006.12 2006.06
1	44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安德路116号	否	315	1	2020.09
1	45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太平街西巷4号	否	500	1	2017.01
1	46	北京市徐悲鸿中学(高中部)	右内西街甲10号院16号	否	400	1	2010.11
1	47	北京市鲁迅中学	新文化街45号	否	630	2	2019.10 2016.08
1	48	北京市回民学校	广安门内大街225号	否	400 / 630	1	2002.01 2004.05
1	49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新街口四条48号	否	500	2	2004.09

1	50	北京市育才学校	东经路 21 号	否	500+500+400	3	2007.04 2016.05 (国际部)2013.02 (小学部)
	51	北京市育才学校 (初中部)	南纬路南巷 13 号	否	500	1	2009.09
	52	北京市育才学校 (龙泉校区)	龙泉胡同 11 号	否	500	1	2011.07
	53	北京市育才学校 (南纬路校区)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	是	315	1	2011.07
	54	北京市育才学校 (太平街校区)	太平街西巷 6 号	否	400	1	2010.12
	55	北京市育才学校 (北纬路校区)	北纬路 46 号	否	630	2	2021.04
1	56	北京市宣武外国语实验学校	莲花河胡同 4 号	是	500*2	2	2009.11
1	57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西外南路 6 号	否	500+500	2	2002.01 2015.08
	58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百万庄大街 37 号	否	500+500+315	3	2007.08 2006.10 2019.07
1	59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月坛西街 5 号	否	500+630+630	3	2001.11 2001.03 1998.12
	60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南校区)	三里河东 路 9 号	否	630	1	2015.07
1	61	北京市三帆中学	新风街 7 号	否	500*2	2	2016.09
	62	北京市三帆中学 (原裕中中学)	裕中西里 21 号楼	否	500+400	2	2015.9 2016.9
1	63	北京市西城区京华实验学校	教育街 1 号	否	500	1	2019.07
1	64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府右街丙 27 号	否	500+315	2	2011.08
	65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分校)	府右街 1 号	否	500	1	2010.09

	66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长安分校)	东绒线胡同 41 号	否	500	1	2010. 09
1	67	北京市西城区力学小学	力学胡同 47 号	否	630	1	2015. 07
1	68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附属小学	北长街 71 号	否	500	1	2024
1	69	北京市西城区顺城街第一小学	前门西大街 135 号	否	500	1	2007. 08
1	70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高年级部)	西黄城根北街 3 号	否	400	1	2018. 08
	71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育幼校区)	育强胡同 1 号	否	400	1	2018. 08
	72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后广平校区)	后广平胡同 1 号院 2 号楼	否	500	1	2014. 07
	73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官园校区)	官园胡同 1 号	否	400	1	2010. 09
1	74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分校	福绥境 45 号	否	500*2	2	2011. 07+2017. 06
1	75	北京市西城区厂桥小学	地安门西大街 167 号	否	500	1	2010. 09
	76	北京市西城区厂桥小学(护国寺)	护国寺东巷 7 号	否	400	1	2019. 08
1	77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德外什坊街甲 6 号	否	500		
1	78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	马甸南村乙 14 号	否	400	1	2003. 04
	79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德胜校区)	德胜里二区 3 号	否	630	1	2019. 07
1	80	北京市三帆中学附属小学	裕中西里 29 号	否	400	1	2012. 08
	81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玉桃园分校(西址)	玉桃园三区 10 号楼	否	500	1	2011. 08

1	82	北京市西城区雷锋小学	西 绦 胡 同甲 2 号	否	500	1	2011. 09
	83	北京市西城区雷锋小学(东街校区)	新街口东 街 5 号	否	400	1	2012. 08
1	84	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南址)	赵登禹路 58 号	否	400	1	2012. 08
	85	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北址)	东 新 开 胡 同 20 号	否	500	1	2019. 07
	86	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西址) (含棋院)	前半壁街 48 号	否	160	1	2009. 07
	87	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食堂原 百叶居)	赵登禹路 117 号	否	500	1	2021. 12
1	88	北京市西城区宏庙小学	宏庙胡同 13 号	否	630	1	2016. 08
1	89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小学	中 京 畿 道 1 号	否	500	1	2011. 09
1	90	北京市西城区华嘉小学(西址)	西 廊 下 胡 同 34 号	否	500	1	2009. 09
	91	北京市西城区华嘉小学(东址)	中 廊 下 胡 同 16 号	否	400	1	2010. 09
1	92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本址)	闹 市 口 月 台 胡 同 15 号	否	500	1	2003. 03
	93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北址)	北营房中 街 57 号	否	500	1	2011. 08
	94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东校区)	宣 武 门 西 大 街 甲 8 号	否	400	1	2005. 04
1	95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新文化街 111 号	是	1250*2	2	2009. 09
	96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王府校区)	新文化街 53 号	否	400*2	2	2004. 06
	97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德胜校区)	安 德 路 142 号	否	800*2	2	2006. 12
1	9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浸水河分校	前 门 西 大 街 137 号	否	315	1	2003. 01

1	99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第一小学	阜外大街甲10号	否	500	1	2011.08
1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高年级部)	三里河区36号	否	500	1	2011.08
	101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低年级部)	三里河区32号	否	315	1	2016.12
1	102	北京市西城区中古友谊小学	三里河一区39号	否	1000*2	2	2004.02
	103	北京市西城区中古友谊小学	月坛北街25号院	否	630	1	2022.05
1	104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第一小学(本校)	地藏庵23号	否	400	1	2006.07
	10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第一小学(分校)	南礼士路三条7号	否	315	1	2012.09
1	106	北京市西城区育民小学(本校)	真武庙头条8号	否	500	1	2015.08
	107	北京市西城区育民小学(分校)	真武庙三条5号	否	400	1	2012.09
	108	北京市西城区育民小学(白云观校区)	白云观北里11号	否	400	1	2004.09
1	109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	白云路2号	否	315	1	2003.12
	110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租赁址)	白云路4号	否	400	1	2022.05
1	111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高年级部)	百万庄中里7号	否	500	1	2011.08
	112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低年级部)	百万庄中里32号	否	400	1	2011.07
1	113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	文兴街4号	否	500	1	2012.08
1	114	北京市西城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六铺炕一区二巷2号	否	500+500	2	2020.07 2009.08

	115	北京市西城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展览路校区)	车公庄大街1号	否	500	1	2020.08
	116	北京市西城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低年级部)	大井胡同6号	否	315	1	2002.12
1	117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北礼士路133号	否	315	1	2006.07
	118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原外国语寄宿部)(含会计核算中心)	北礼士路甲62号	否	500	1	
1	119	北京市西城区进步小学	榆树馆胡同1号	否	500	1	2018.08
1	120	北京小学	槐柏树街7号、9号	是	315*2 160	3	2007.07 2019.07
	121	北京小学(广外校区)	马连道中街35号、37号	是	630*2	2	2004.12
	122	北京小学(广外校区)	马连道中街33号	是	315*2	2	2008.01
1	123	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广外大街305号院首特二区	是	200*2	2	2011.12
1	124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南新华街17号、安平里3号	是	1000*2	2	2008.03
	125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广外校区)	中新佳园7号	是	315*2	2	
	126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虎坊桥校区)	梁家园胡同5号	否	500	1	2005.08
1	127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前门分校	和平门外东街甲5号	否	500	1	2019.07 2007(高低压柜)
1	128	北京市西城区香厂路小学	香厂路31号	否	400	1	2011.08
	129	北京市西城区香厂路小学	板章胡同5号	否	400	1	2017.04
1	130	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右内大街26号	否	400	1	

	131	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里仁校区)	里仁街 10 号	否	500	1	2004. 07
	132	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右安校区)	新安中里二巷 10 号	否	500	1	2003. 11
1	133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小学	登莱胡同 29 号	否	500	1	2005. 07
1	134	北京小学天宁寺分校(西校区)	天宁寺前街 35 号	否	400	1	2005. 04
	135	北京小学天宁寺分校(东校区)	天宁寺前街 8 号	否	400	1	2019. 02
1	136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红莲分校	红莲中里 14 号	否	400	1	2015. 04
	137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红莲分校	马连道东街 30 号	是	630*2	2	2020. 08
1	13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	广外红居南街 2 号	否	400*2	2	2005. 02/201 0. 11
1	139	北京市西城区青年湖小学	鸭子桥北里 13 号	否	400	1	2010. 11
1	140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	广外南街 43 号	否	400	1	2008. 07
	141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低年级部)	广外南街 47 号	否	500	1	2021. 08
1	142	北京市西城区三义里小学	三义里 4 号	否	400	1	2008. 07
	143	北京市西城区三义里小学	三义里 5 号	否	400	1	2003. 01
1	144	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	康乐里 2 号旁门	否	500	1	2002. 02
	145	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彩虹校区)	上斜街 37 号	否	400	1	2010. 12
	146	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明理校区)	上斜街 36 号	否	500	1	2016. 04
1	147	北京小学广内分校	北线阁胡同 2、12 号	是	500*2	2	2013. 10

	148	北京小学广内分校(广义街校区)	广义街 2 号	否	400	1	2016. 10
1	149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低年级部)	牛街西里一区 5 号	否	500	1	2011. 08
	150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高年级部)	枣林斜街 55 号	否	500	1	2018. 07
1	151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小学	白纸坊东街 27 号	否	400	1	2007. 09
	152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小学	半步桥街 14 号	否	630	1	2012. 08
1	153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小学	白广路乙 27 号	否	400	1	2005. 08
1	154	北京市西城区实验小学	南菜园 35 号	否	400	1	2003. 11
1	155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小学	龙泉胡同 5 号	否	400	1	2008. 01
	156	北京市第八中学附属小学(分校)	韩家胡同 25 号	否	500	1	2017. 08
	157	北京市第八中学附属小学	福州馆街 3 号	否	400	1	2010. 12
	158	北京市西城区炭儿胡同小学	炭儿胡同 11 号	否	500	2	2017. 08
1	159	北京育翔小学分校	小市口胡同 8 号	否	400	1	2015. 03
1	160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	地安门西大街 22 号	否	500	1	2005. 07
	161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托儿部)	后海北沿 23 号	否	400	1	2012. 05
1	162	北京市第六幼儿园	大石桥胡同 43 号	否	400	1	2018. 08
1	163	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幼儿园	棉花胡同 78 号	否	500	1	2017. 12
	164	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幼儿园(育德分园)	育德胡同 5 号	否	400	1	2019. 07
1	165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后广平胡同 1 号院	否	500	1	2011. 07

	166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爱之园分园)	北礼士路六条1号	否	500	1	2019.01
	167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分园)	庆丰胡同3号	否	500	1	2014.07
1	168	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幼儿园	前门西大街139号	否	400	1	2009.09
	169	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幼儿园(分园)(原和小)	前门西大街77号	否	500	1	2017.09
1	170	北京市西城区洁民幼儿园	裕中西里35号	否	630	1	2021.11
	171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团结幼儿园	黄寺大街23号23-115号	否	500	1	2004.12
1	172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幼儿园	西四北三条11号	否	500	1	2014.12
	173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幼儿园(腊竹分园)	腊竹胡同23号	否	400	1	2014.01
1	174	北京市第四幼儿园	樱桃三条7号	否	500	1	2017.08
1	175	北京市西城区和平门幼儿园	上斜街66号	否	400	1	2015.07
1	176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幼儿园	西便门东里11号	否	400	1	2006.06
1	177	北京市宣武回民幼儿园	南横西街119号	否	400+160	2	2001.06 2005.11
	178	北京市西城区三教寺幼儿园	里仁街12号	否	500	1	2004.11
	179	北京市西城区实验幼儿园	琉璃巷3、5号	否	400	1	2011.02
1	180	北京市西城区洁如幼儿园(分园)	粉子胡同甲7号	否	400	1	2018.12
	181	北京市西城区洁如幼儿园(本园)	宏英园17号楼	否	315+315 共用	2	2004.00
0	182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陶然亭幼儿园	里仁东街1号	否	500	1	

1	183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幼儿园	小沙土园12号	否	400	1	2004.07
1	184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北址)	东新开胡同67号	否	500	2	2014.08 2022.05
1	185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含教育信息中心)	西四北五条甲1号	否	315+630	2	2017.09 2016.08
1	186	北京市西城区少年宫	前公用胡同15号	否	160	1	2001.12
1	18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	宗帽头条甲2号	否	400	1	2005.09
1	188	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安平巷75号	否	500	1	2017.08
1	189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科学技术馆	月坛北街3号	否	500+500	2	2009
1	190	北京市宣武少年宫	陶然亭路51号	否	500	1	2016.08
1	191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美术馆	和平门东街甲1号	否	400	1	2012.08
1	192	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右内大街79号	否	500	2	2002.05 (配电室)2019.07
	193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北楼)	广内大街171号	否	500	1	2011.08
1	194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东教场胡同5号	是	630+630	2	2010
1	195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含展览路幼儿园)	西外德宝新园23号	否	500	1	2008.09
	196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广安门校区)	南线阁道17号	否	400	1	2012.08
1	197	北京市财会学校	西便门内大街69号	否	500	1	2013.08
1	198	北京市实验职业学校	菜园街13号	否	315	1	1998.06

1	199	北京市外事学校 (北址)	永祥胡同3号	否	500	2	2017.05 2008.06
1	200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本址)	百万庄大街19号	否	500	1	2008.12
	201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西址) (含展览路少年宫)	三里河路38号	否	500+500	2	1999.10 2008.12
1	202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在施)	新桥胡同1号	否	400	1	2012.03
1	203	三里河北街甲一号 (北京市第35中学)	三里河北街甲一号	否	400	2	2006.04 西侧 2001.07 东侧
0	204	广安门外北滨河路甲1号 (中小劳技)	广安门外北滨河路甲1号	否	500	1	2022.07
	205	厂桥小学分校	花枝胡同20号		160	1	2004
	206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浸水河分校	浸水河胡同45号		400	1	
	207	椿树馆小学	广安门街470号		500	1	2023
	208	康乐里小学	棕树斜街26号		400	1	
	209	小百合幼儿园	长椿街甲1号		500	1	
	210	回民小学	门楼巷6号		500	1	
	211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 二龙路分校	京畿道10号		630	1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111个箱变每年开展一次清扫、试验、保护传动工作						
1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段	111			

2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断路器单体调试	台	222			
3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单体调试 变压器容量(kVA 以下) 2000	台	111			
4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试验(绝缘遥测)	根	111			
5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调试 耐压试验	根	111			
6	箱变清扫	1. 名称:箱变清扫	台	111			
二	6个高压配电室带继电保护装置调试及清扫						
1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继电调试过流	台	37			
2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继电调试速断	台	32			
3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继电调试零序	台	32			
4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 名称:10KV 及以下音响信号装置调试	台	6			
5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超高温信号装置调试	台	14			
6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过流速断校验	台	14			
7	成套配电柜单体调试	1. 名称:CT 特性试验(单项试验)	台	35			
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二次线查对及一次通电总体传动	系统	140			
9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测试(干变) 2. 规格: 变压器容量(kVA 以下) 2000	台	14			
10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PT、CT 预试验	台	45			
11	避雷器	1. 名称:10kV 避雷器调试	组	10			
12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试验(绝缘遥测)	根	20			
13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调试 耐压试验	根	20			
14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10kV 开关(断路器) 试验	台	40			
15	母线	1. 名称:10kV 母线(架构) 试验	段	12			
16	变压器清扫	1. 名称:变压器清扫	台	12			

17	高压柜清扫	1. 名称:高压柜清扫	台	68			
18	低压柜清扫	1. 名称:低压柜清扫	台	87			
三	25 个高压配电室不带继电保护装置调试及清扫						
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变压器测试(干变) 2. 规格: 变压器容量(kVA 以下) 2000	台	40			
2	断路器单体调试	1. 名称:10kV 开关(断路器) 试验	台	82			
3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试验(绝缘遥测)	根	40			
4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电缆调试 耐压试验	根	40			
5	母线	1. 名称:10kV 母线(架构) 试验	段	37			
6	避雷器	1. 名称:10kV 避雷器调试	组	8			
7	变压器清扫	1. 名称:变压器清扫	台	39			
8	高压柜清扫	1. 名称:高压柜清扫	台	119			
9	低压柜清扫	1. 名称:低压柜清扫	台	219			
四	每年对 111 个箱变、31 个配电室完成两轮次红外测温工作						
1	箱变红外测温	每年完成两轮次箱变红外测温工作	台	111			
2	配电室红外测温	每年完成两轮次配电室红外测温工作	个	31			
五	222 个学校的巡视工作: 每月巡视一次, 每组 2 人 1 车						
1	巡视人员	1. 名称:巡视人员	台班	1080			
2	电力工程车	1. 名称:电力工程车	台班	540			
六	每天安排 2 组, 每组 2 人及 1 辆车 24 小时备班应急工作						
1	24 小时备班应急人员	1. 名称:24 小时备班应急人员	工日	4745			
2	24 小时备班应急车辆	1. 名称:24 小时备班应急车辆	台班	730			
七	每年提供 250kva 发电车, 主供用电服务及冷备服务						
1	发电车	1. 名称:配合应急抢修工作使用发电车 15 次, 提供 250kVA 以上发电车 110 小	小时	111			

		时 25 分钟主供用电服务					
2	发电车	1. 名称:发电车冷备费用	次	7			
八	高考保障: 18 个学校 4 天高考保障。8 所单电源学校配备发电车、8 人驻校值守; 备班值守。--高考期间每天安排特巡 2 轮次, 驻守保障人员每天 49 人						
1	外围值守人员	1. 名称:外围值守人员	工日	164			
2	外围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1. 名称:外围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工日	20			
3	单电源学校值守人工费	1. 名称:单电源学校值守人工费	工日	32			
4	公司值守人工费	1. 名称:公司值守人工费	工日	16			
5	公司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1. 名称:公司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台班	4			
九	中考保障: 28 个学校 3 天中考保障。20 所单电源学校配备发电车、20 人驻校值守, 备班值守。--中考期间每天安排特巡 2 轮次, 驻守保障人员每天 86 人						
1	外围值守人员	1. 名称:外围值守人员	工日	198			
2	外围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1. 名称:外围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台班	21			
3	单电源学校值守人工费	1. 名称:单电源学校值守人工费	工日	60			
4	公司值守人工费	1. 名称:公司值守人工费	工日	12			
5	公司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1. 名称:公司值守人员接送车辆	台班	3			
十	电缆绝缘、耐压试验服务 (每年完成 10 所学校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工作, 暂按按单回路考虑, 最终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 电缆试验 (绝缘遥 测)	根	10			
2	电缆高压试验	1. 名称:10kV 电力 电缆调试 耐压试验	根	1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1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11
4. 组织与管理	111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1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13
7. 知识产权.....	113
8. 保密义务	114
9. 违约责任	11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5
11. 争议解决.....	11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
14. 其他.....	11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2.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3 其他: 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预付总合同额的 30%
2	检测完成且报送检测报告后	申报进度款，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
3	余款	余款待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及变更洽商费用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全部余款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__%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3.2 其他：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3.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